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727,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谭忠豹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5人,侯孝海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福利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007,331	99.9965	6,600	0.003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秋喜	697,104,289	99.6250	是
8.02	谭忠豹	697,155,632	99.6323	是
8.03	简易	697,104,289	99.6250	是
8.04	刘卫华	697,104,289	99.6250	是
8.05	杨建峰	692,459,798	98.9612	是
8.06	常建伟	697,191,254	99.6374	是
8.07	李明强	697,104,289	99.6250	是
8.08	高明	692,459,798	98.9612	是
8.09	杨波	692,459,798	98.9612	是
8.10	侯孝海	692,459,798	98.9612	是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杜文广	697,819,171	99.7272	是
9.02	李玉敏	697,759,653	99.7187	是
9.03	王朝成	697,819,171	99.7272	是
9.04	樊三星	697,819,171	99.7272	是
9.05	贾瑞东	697,819,171	99.7272	是
9.06	王超群	697,819,171	99.7272	是
9.07	张远堂	697,819,178	99.7272	是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双立峰	697,331,272	99.6574	是
10.02	宋亚鹏	697,331,272	99.6574	是
10.03	李沛洁	697,878,690	99.7357	是
10.04	武爱民	697,878,686	99.73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100%股权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2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3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4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5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福利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6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7	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93,852,834	99.9929	6,600	0.0071	0	0.0000
8.01	李秋喜	91,235,817	97.2047				
8.02	谭忠豹	91,287,160	97.2594				
8.03	简易	91,235,817	97.2047				
8.04	刘卫华	91,235,817	97.2047				
8.05	杨建峰	86,591,326	92.2563				
8.06	常建伟	91,322,782	97.2973				
8.07	李明强	91,235,817	97.2047				
8.08	高明	86,591,326	92.2563				
8.09	杨波	86,591,326	92.2563				
8.10	侯孝海	86,591,326	92.2563				
9.01	杜文广	91,950,699	97.9663				
9.02	李玉敏	91,891,181	97.9029				
9.03	王朝成	91,950,699	97.9663				
9.04	樊三星	91,950,699	97.9663				
9.05	贾瑞东	91,950,699	97.9663				
9.06	王超群	91,950,699	97.9663				
9.07	张远堂	91,950,706	97.9663				
10.01	双立峰	91,462,800	97.4465				
10.02	宋亚鹏	91,462,800	97.4465				
10.03	李沛洁	92,010,218	98.0298				
10.04	武爱民	92,010,214	98.02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至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合计股份数量为50671397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国玉、乔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到16名,侯孝海董事委托简易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李秋喜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会议选举李秋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选举谭忠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会议选举刘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会议选举简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秋喜

委 员:谭忠豹 刘卫华 常建伟 高 明 杨 波 简 易 侯孝海 杜文广 王朝成 樊三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三星

委 员:李秋喜 谭忠豹 刘卫华 王朝成 张远堂王超群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文广

委 员:简 易 李玉敏 贾瑞东 王超群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敏

委 员:杨建峰 李明强 高明 贾瑞东 王超群张远堂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李秋喜董事长提名,聘任谭忠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谭忠豹总经理提名,聘任常建伟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成刚先生、杨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忠豹: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劳资部副主任、主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劳资部主任,监察处处长,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建伟:男,汉族,1965年3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企业公司副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科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经理;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假办主任、支部书记,汾酒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保障部主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汾酒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李俊:男,汉族,1974年12月生,山西汾阳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5年11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营销处副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村酒销售公司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事业部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总经理、山西事业部总经理(兼)、山西杏花村竹叶青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成刚: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5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动力车间副主任、主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公司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股份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翔:男,汉族,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5年加入雪花啤酒。历任钱江啤酒厂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华润雪花啤酒销售公司销售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润雪花啤酒浙江区域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杭州/餐饮销售大区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夜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经理、销售部电商业务总监、销售部大客户业务总监、销售部终端推广总监,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夜场拓展部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总监,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汾牌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涛:男,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7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汾酒集团公司酒都宾馆经理、酒都旅行社经理、旅游公司经理。汾酒集团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山西杏花村汾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参会监事共同推举宋亚鹏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方式表决,双立峰先生全票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诉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黔04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28日将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贵安置业向六冶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78,132,418.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其中,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2,368,362.0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0,500,780.97元。

(二)判令贵安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六冶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黔04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被告贵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冶工程款78,132,418.97元及利息(自2019年4月2日起至工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以78,132,418.9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六冶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94,304元,保全费5,000元,总计499,304元;原告六冶承担67,555元,被告贵安置业承担431,749元。

目前本案尚在上诉期内,双方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2019)黔04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0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13.68%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44.17%股权、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43.42%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公司沟通,督促其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与审计师沟通,提前做好过渡期审计工作准备等。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现该授信业务已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重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在本次交易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现该授信业务已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重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因业务运转需要,经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现该授信业务已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重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于2019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9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其中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8,554.35	13,222.12	15,332.23	18,533.81	-29.37	13.83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8,372.14	12,433.96	15,938.18	15,951.44	712.89	605.96

3、光通信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截止2019年9月30日)	资产净值(截止2019年9月30日)
土地(成高国用2012第17970号)	790.23	175.11	615.12
房屋(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36136号)	1,319.76	704.26	615.50
合计	2,109.99	879.37	1,230.62

公司拟在光通信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为公司实际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偿还每笔担保债务之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是保障光通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光通信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光通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光通信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3,1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在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的基础之下,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光通信公司为此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3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2月1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4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同意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677,760.39万元。该议案于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19年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为适应资产置换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拟增加与关联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88万元。

3.公司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计划和目标实施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调增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原预计额度 金额	2019年原预计额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截止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数	本次调整额度 金额	本次调整额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调整后预计额度 金额	调整后预计额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增原因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1,500.00	80.58	17,638.61			41,500.00	80.58	
销售货物		303,164.00	80.87	97,831.88	85,000.00	18.48	388,164.00	84.41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提供劳务		6,000.00	82.19				6,000.00	82.19	
委托加工		6,000.00	52.17	31.22			6,000.00	52.17	
采购货物		8,000.00	6.78	6,131.17			8,000.00	5.40	
购建固定资产		3,000.00	6.12	4.68			3,000.00	6.12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5,000.00	100.00	2,394.69			5,000.00	100.00	
租金收入		300.00	100.00	0.00			300.00	100.00	
租金支出		9,000.00	100.00	2,298.98			9,000.00	100.00	
小 计		381,964.00		126,331.23	85,000.00		466,964.00		
受托加工	联营公司	–	–				–	–	
销售货物		1,500.00	0.40	175.88			1,500.00	0.22	
提供劳务		1,000.00	13.70				1,000.00	13.70	
委托加工		1,500.00	13.04				1,500.00	13.04	
采购货物		–	–				–	–	
小 计		4,000.00		175.88	–	–	4,000.00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公司	10,000.00	19.42	1,571.28			10,000.00	19.42	
销售货物		2,000.00	0.53	325.83			2,000.00	0.30	
提供劳务		300.00	4.11	–			300.00	4.11	
委托加工		4,000.00	34.78	649.59			4,000.00	34.78	
采购货物		100,000.00	84.75	79,912.28	30,088.00	20.32	130,088.00	87.85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购建固定资产		6,000.00	12.24	2,812.46			6,000.00	12.24	
小 计		122,300.00		85,271.43	30,088.00		152,388.00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25,000.00	51.02	3,547.51			25,000.00	51.02	
小 计		25,000.00		3,547.51	–	–	25,000.00		
销售货物	中航技	65,696.39	17.53	13,493.89			65,696.39	9.73	
小 计		65,696.39		13,493.89	–	–	65,696.39		
销售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2,500.00	0.67	1,038.16			2,500.00	0.37	
采购货物		10,000.00	8.47	1,023.40			10,000.00	6.75	
购建固定资产		15,000.00	30.61	754.51			15,000.00	30.61	
接受劳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小 计		28,500.00		2,816.07	–		28,500.00		
委托贷款	中航科工	–							
小 计		–		–	–		–		
融资租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93.54			300.00		
小 计		300.00		93.54	–		300.00		
金融服务协议	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50,000.00		–	–		50,000.00		
合 计		677,760.39		231,729.55	115,088.00		792,848.39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洪蛟

注册资本:90,4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溪桥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摩托车及发动机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代办土地登记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公司是航空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是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持有中航科工56.04%股份,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3.77%股权比例,因此,航空工业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洪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航空工业集团。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及时对公司支付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与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航空工业集团是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持有中航科工56.04%股份,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3.77%股权比例,航空工业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是指除洪都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外属于航空工业集团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他们的第一大股东是航空工业集团,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产置换后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拟增加与关联方洪都公司和航空工业集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88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洪都公司销售货物金额不超过85,000万元;向关联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货物金额不超过30,088万元,调增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92,848.39万元。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月1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4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公司在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厂房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签署《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征收上述厂房导致公司损失给予相关补偿,征收补偿费用预计为6,497.6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青云谱区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土地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厂房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甲方:

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协议乙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定价

由征收人按照《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确定房屋补偿价值及补偿金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初步测算,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5,58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 14 点

召开地点:江西军工思波大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

至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19/12/2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9999

联 系 人:严迅武、熊楚墨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